



电网工程建设 典型违章**100**条

山西省电力公司基建部 编



中国电力出版社
www.cepp.com.cn

内 容 提 要

为切实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，山西省电力公司基建部认真总结多年来的现场经验，组织编写了《电网工程建设典型违章 100 条》和《火电工程建设典型违章 100 条》，力求根治违章顽疾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本书为《电网工程建设典型违章 100 条》，共分三章，主要包括 38 条行为性违章、29 条装置性违章和 33 条管理性违章三部分内容。每条典型违章都包括相关规章要求（违章提示）和防治措施两部分，针对性非常强。同时每条典型违章都编了编号，更便于管理。

本书适用于从事电网工程建设的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一线施工人员。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电网工程建设典型违章 100 条 / 山西省电力公司基建部编. —北京：中国电力出版社，2009

ISBN 978 - 7 - 5083 - 9818 - 1

I. ①电… II. ①山… III. ①电力工程 - 安全管理 IV. ①F407.61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09）第 219887 号

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（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<http://www.cepp.com.cn>）

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2010 年 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710 毫米×980 毫米 32 开本 3.375 印张 41 千字

印数 0001—3000 册 定价 11.00 元

敬告读者

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，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

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

编 委 会

主 任 田 璐

副 主 任 贾彦龙 吴云喜 梁建伟

张安志

委 员 高士法 吕洪林 张殿科

王跃鸿 刘国梁

编 审 组

主 编 高士法

副 主 编 王跃鸿 刘国梁

编写人员 王红庆 李荣花 廉巍巍

审查人员 常 敏 朱德夫 刘永星

王巳英 马明旺 梁集明

王承一 刘宜德 韩晓斌

张世雄 焦爱生 任志才

从概率分析的角度看，每一起违章都可能演化成事故。违章是事故之源、伤亡之源，绝大多数事故都由违章所致。在安全生产领域深入开展反违章活动，既是从源头上保障安全的重要举措，又是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重要抓手。近年来，国家电网公司要求系统内各单位深入开展反违章活动，各单位从健全组织机构、完善规章制度、创新工作手段、加强考核与奖惩入手，反违章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随着工程规模的扩大、管理战线拉长、分包队伍的增多，反违章形势依然严峻。为进一步深化反违章工作，建立反违章的长效工作机制，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编制的《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典型违章 100 条》，结合山西省电力公司基建安全的特点和反违章工作经验，我们编制了《电网工程建设典型违章 100 条》和《火电工程建设典型违章 100 条》。

本书为《输变电工程建设典型违章 100 条》，是由山西省电力公司基建部牵头组织编审工作，山西省电力公司送变电工程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编写，山西省电力公司供电承装公司参与了讨论审查。在编审的内容方面既包含了《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典型违章 100 条》中有

关基建安全生产的内容，又结合了山西基建安全生产中的易发、多发违章现象，具有一定的典型性。在编写的格式上，不仅指出了违章的现象，而且说明了违章是违反了有关法规、制度、规程、标准的哪一条、哪一款，同时结合实际提出了如何防治此类违章的措施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。在违章的类型上，按行为性违章、装置性违章和管理性违章三类编写，体现了反违章的全面性。

《电网工程建设典型违章 100 条》共分 3 章，主要包括 38 条行为性违章、29 条装置性违章、33 条管理性违章。每条违章都包括违章现象、相关规章要求（违章提示）和防治措施三部分，针对性非常强。同时每条典型违章都编制了编号，更便于违章的统计、分析和信息化管理。

本书对于输变电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班组长和作业人员开展反违章活动都具有很好的指导帮助作用。我们希望通过该书能使相关人员深刻认识违章的危害性、增强安全意识、提高遵章守规的自觉性，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的零违章。

在本书出版之际，对于在本书编写、审查、出版过程中给予帮助和支持的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表示衷心感谢。

由于时间较紧，加之编审人员的水平有限，难免存在一些表述不准确或不妥当的地方，恳请指正。

编 者

2009 年 11 月

前言

一、行为性违章

- 第 1 条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
(违章编号: DW-001) 1
- 第 2 条 穿高跟鞋、凉鞋、拖鞋及裙子、短裤、背心进入施工现场 (违章编号:
DW-002) 2
- 第 3 条 随意移动、损坏、拆除安全设施或移作
他用 (违章编号: DW-003) 3
- 第 4 条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要求系合格的安全带, 或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安全带
(违章编号: DW-004) 3
- 第 5 条 高处作业随手抛掷工器具、材料等物件 (违章编号: DW-005) 5
- 第 6 条 从事高处作业未按规定正确使用高处防坠用品或装置 (违章编号:
DW-006) 6
- 第 7 条 施工人员在土石方开挖时, 在基坑内
休息 (违章编号: DW-007) 7
- 第 8 条 混凝土浇筑时, 捣固人员在模板或顶
杆上移动 (违章编号: DW-008)
..... 8

- 第 9 条 冬季施工，混凝土采用生火养护时，未采取有效的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（违章编号：DW-009） 8
- 第 10 条 土石方开挖时，将挖出土、石直接堆放在坑边未及时清理（违章编号：DW-010） 9
- 第 11 条 土石方开挖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放坡（违章编号：DW-011） 10
- 第 12 条 铁塔组立时，未及时连接接地线（违章编号：DW-012） 11
- 第 13 条 受力钢丝绳内侧有人（违章编号：DW-013） 11
- 第 14 条 卸卡（U 形环）横向受力（违章编号：DW-014） 12
- 第 15 条 绞磨作业时，只有一人拉磨尾绳（违章编号：DW-015） 13
- 第 16 条 起吊重物时，吊件下方有人（违章编号：DW-016） 14
- 第 17 条 在搭设不停电跨越架时，施工人员从内侧攀登或内侧传递架杆作业，或从封顶架上通过（违章编号：DW-017） 15

- 第 18 条 在导引绳展放时，未用绝缘绳作引绳通过未停电线路的跨越架（违章编号：DW-018） 16
- 第 19 条 导线、避雷线或导引绳被障碍物卡住时，作业人员不带工具直接进行处置（违章编号：DW-019） 16
- 第 20 条 在停电线路上作业前，验电不戴绝缘手套，不穿绝缘鞋（违章编号：DW-020） 17
- 第 21 条 装、拆接地线不按顺序要求作业（违章编号：DW-021） 18
- 第 22 条 沿横杆或立杆攀爬上下脚手架（违章编号：DW-022） 19
- 第 23 条 拆除脚手架时整体推倒（违章编号：DW-023） 19
- 第 24 条 未使用专用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（违章编号：DW-024） 20
- 第 25 条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未按要求穿戴绝缘防护用品（违章编号：DW-025） 20
- 第 26 条 操作蛙式打夯机时未戴绝缘手套（违章编号：DW-026） 21
- 第 27 条 在取出六氟化硫断路器内的吸附物时，未采取防中毒措施（违章编号：DW-027） 22

第 28 条	电气设备着火时，直接用水扑救或处置措施不当（违章编号：DW - 028）	22
第 29 条	在林区牧区作业时，随意动用明火（违章编号：DW - 029）	23
第 30 条	配电箱、开关箱长期不进行检查、维修（违章编号：DW - 030）	24
第 31 条	机械运转时，进行皮带调整或润滑（违章编号：DW - 031）	25
第 32 条	采用气焊作业时，氧气瓶和乙炔气瓶并排放置（违章编号：DW - 032）	25
第 33 条	绞磨上缠绕的钢丝绳圈数少或穿入方向错误（违章编号：DW - 033）	26
第 34 条	附件安装时，未对作业区间导线接地，或接地线使用不规范（违章编号：DW - 034）	27
第 35 条	用材料 U 形环代替工具 U 形环（违章编号：DW - 035）	28
第 36 条	非电工私拉乱接电源（违章编号：DW - 036）	29
第 37 条	临近带电体施工，未严格执行相关的规程及措施（违章编号：DW - 037）	30

第 38 条	酒后驾车、无证驾车、超速行驶或超载行驶（违章编号：DW-038）	 32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二、装置性违章

第 39 条	钢丝绳套插接长度不够（违章编号：DW-039）	 34
第 40 条	使用的钢丝绳严重变形或锈蚀严重（违章编号：DW-040）	 34
第 41 条	钢丝绳尾端固定不符合规定（违章编号：DW-041）	 36
第 42 条	使用的开口滑车无闭锁装置（违章编号：DW-042）	 37
第 43 条	一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动设备（违章编号：DW-043）	 38
第 44 条	电动工具或电气设备无接地装置（违章编号：DW-044）	 38
第 45 条	将电源线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（违章编号：DW-045）	... 39
第 46 条	配电箱门无锁、无警告标志（违章编号：DW-046）	 40
第 47 条	电源线直接绑挂在金属脚手架上（违章编号：DW-047）	 40

第 48 条	开关箱不设漏电保护器（违章编号：DW - 048）	41
第 49 条	深沟、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、夜间无警告红灯（违章编号：DW - 049）	42
第 50 条	公路跨越架无限高、限速和反光标志（违章编号：DW - 050）	43
第 51 条	金属结构跨越架无接地装置（违章编号：DW - 051）	43
第 52 条	跨越架体与封顶网距离未充分考虑特殊气候下的变化（违章编号：DW - 052）	44
第 53 条	移动式起重设备无制动和逆止装置，或制动装置失灵、不灵敏（违章编号：DW - 053）	45
第 54 条	杆塔组立时，钢丝绳与起吊件直接接触（违章编号：DW - 054）	46
第 55 条	跨越架搭设不规范（违章编号：DW - 055）	46
第 56 条	脚手架、跨越架搭设完成后未经验收直接投入使用（违章编号：DW - 056）	48

第 57 条	脚手板未固定，直接平铺在脚手架上 (违章编号：DW - 057)	49
第 58 条	梯子脚部无防滑装置 (违章编号： DW - 058)	50
第 59 条	乙炔、氧气气瓶无防震圈和减压装置 (违章编号：DW - 059)	51
第 60 条	变电站内施工无限速标志 (违章编 号：DW - 060)	51
第 61 条	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(违 章编号：DW - 061)	52
第 62 条	施工机械无安全操作牌 (违章编号： DW - 062)	53
第 63 条	夏季施工时，未对地锚采取排水和防雨 措施 (违章编号：DW - 063)	53
第 64 条	在跨越电力线的上方，在安装间隔棒 时用普通测量绳进行测量 (违章编 号：DW - 064)	54
第 65 条	附件安装时，对重要跨越档内的杆塔 未采取防导线坠落措施 (违章编号： DW - 065)	55
第 66 条	临时租用的汽车起重机无相关证件 (违章编号：DW - 066)	55
第 67 条	塔吊无准用证 (违章编号：DW - 067)	57

三、管理性违章

- 第 68 条 对工程分包、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实行以包代管、以罚代管（违章编号：DW-068） 60
- 第 69 条 搭、拆重要设施跨越架时，无安监人员现场监护（违章编号：DW-069） 61
- 第 70 条 大风、暴雨过后，未对跨越架进行检查（违章编号：DW-070） 62
- 第 71 条 跨越运行的电力线路时，跨越架搭、拆及使用过程中，未取得运行部门的同意（违章编号：DW-071） 62
- 第 72 条 新入厂的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即安排工作进行施工作业（违章编号：DW-072） 63
- 第 73 条 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（违章编号：DW-073） 64
- 第 74 条 未按规定召开安全工作例会（违章编号：DW-074） 65
- 第 75 条 安排或默认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时进行高空露天作业，或霜冻、雨雪天气未采取措施（违章编号：DW-075） 66

第 76 条	临近带电体施工无监护人（违章编号：DW-076）	67
第 77 条	起重作业时，无人指挥或指挥人员无证（违章编号：DW-077）	68
第 78 条	安全第一责任人不按规定主管安全监督机构（违章编号：DW-078）	68
第 79 条	项目部未按规定进行每月一次的安全大检查（违章编号：DW-079）	69
第 80 条	在通信联络不畅通的情况下进行放、紧线工作（违章编号：DW-080）	69
第 81 条	在跨越架无人看护的情况下，进行导、地线展放（违章编号：DW-081）	70
第 82 条	施工班组未进行安全交底，安排施工人员开始作业（违章编号：DW-082）	71
第 83 条	施工现场脏、乱、差，未将施工废弃物及时清理干净（违章编号：DW-083）	72
第 84 条	未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（违章编号：DW-084）	72
第 85 条	专职安全员对违章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（违章编号：DW-085）	73

- 第 86 条 施工班组未开展“安全日”活动，对安全文件不学习，不认真落实（违章编号：DW-086） 74
- 第 87 条 项目部私自招用劳务分包方（违章编号：DW-087） 75
- 第 88 条 将主体工程分包给分包单位独立完成（违章编号：DW-088） 76
- 第 89 条 使用绝缘工具前，不对其性能进行试验和外观检查（违章编号：DW-089） 76
- 第 90 条 安排或默认在恶劣天气下对不停电线路进行跨越施工作业（违章编号：DW-090） 77
- 第 91 条 在停电线路上作业，工作结束后，工作负责人在未检查全部作业人员（包括工具、材料）撤离杆塔的情况下，派人拆除接地线（违章编号：DW-091） 78
- 第 92 条 对事故未按“四不放过”原则进行调查处理（违章编号：DW-092） 79
- 第 93 条 分包工程未依法签订安全协议，未明确双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（违章编号：DW-093） 80

第 94 条	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（违章编号：DW-094）	81
第 95 条	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和配置安全员（违章编号：DW-095） ...	82
第 96 条	进场施工人员未佩戴“胸卡证”（违章编号：DW-096）	82
第 97 条	借用或采用挂靠手段参与工程分包、劳务分包（违章编号：DW-097）	83
第 98 条	爆破作业由当地公安机关完成时，未签订安全协议（违章编号：DW-098）	84
第 99 条	作业现场无安全施工作业票或作业票填写不规范（违章编号：DW-099）	85
第 100 条	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采取瞒报、延报（违章编号：DW-100）	86